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材股份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材股份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

高云飞

李 薇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